

收文編號：1080000675

議案編號：1080121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8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管理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89100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2 項：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較 106 年度增加之原因，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12 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582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71 萬 4 千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 107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會計處、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12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582萬4千元，較106年度增加371萬4千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107年度此項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預算532萬4千元（法定數，已扣除立法院減列數50萬元），較106年度預算211萬元增加321萬4千元，主要係近年來管理用公務車輛報廢後，漸次改採租賃方式辦理，車租費用逐年增加；自有車輛數由104年度28輛減少至106年度20輛，相關車租費用則由104年度220萬7千元增加至106年度379萬2千元。

### 參、辦理情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底止自有公務車輛20輛，均已屆使用年限，其中使用超過15年者計15輛，為維行車安全，將陸續辦理報廢，除汰換主持人座車1輛業於107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外，其餘車輛均將改以租賃方式辦理，爰增加相關預算因應。